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下午2時3分)

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邱議員于軒）：

簽到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敲槌）

向委員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委員的桌上，請詳閱。各位委員有沒有任何的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審查112度高雄市總預算各機關歲入預算，從教育局開始，請蘇簡秘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二冊05-050教育局，第9-10頁，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預算數22億2,461萬8千元。第11頁，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88萬4千元。第12-13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2,236萬7千元。第14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450萬元。第15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55億400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你說明，你的歲入預算有沒有大幅度的變動、有哪些重點？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主席、各位議座，我們教育局今年主要的預算編列，歲入的部分公務預算是編列77億元，這77億元的部分跟往年比起來，去年是89億元，減列了11億元，事實上是因為今年議會比較早開議，我們在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的部分，核定的時間是在8月9日才核定下來一個數額比較少。我們之前編列預算是按照財政局給我們的一個數字，暫編55億元，所以跟去年比起來，這個部分是比較低，實際核定是85億元，多了30億元出來，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過去議會110年的規範，會提墊付來做補辦預算這個部分。我們在預算書上編列的減列11億元，這個主要是減列計畫型補助的部分是21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是增列了8億元，所以在預算上面的呈現是10億元。基本上教育局的預算，今年還是比去年增加，實際增加的部分多了19億多元。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剛剛講的那些有沒有資料，因為開會時間提早，實際上就跟這個不一樣，我的意思是說，增加了多少？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教育局同仁去準備好不好？因為你在這裡念的數字，基本上我也來不及抄，教育局，你們趕快去準備啊！不然我沒有辦法敲槌通過喔！

邱議員俊憲：

實際上你們預算是比上年度多，謝局長，你們也有說，比上年度的補助應該是增加。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繼續講你的計畫，這個數字請同仁下去準備。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大致上我們的預算就是這樣的狀況，比去年增加了大概 19 億多元，今年中央補助款的部分，去年我們實際核定的是 75 億元，今年核定下來是 85 億元，這個部分有所增加，所以基本上我們的預算是有所增加的，我們已經按照相關程序來做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剛剛說財政局給你 55 億元，是什麼意思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就是暫編 55 億元，因為過去議會都比較晚開議，所以中央已經核定一個數額給我們，去年是直接先核給我們 75 億元，今年因為我們比較早開議，中央還沒有核定，公文還沒有下來，所以我們跟財政局協調，按照過去實際執行的數額用七成來抓，如果編得太高，到時候會超編，我們是用過去的七成，所以七成大概是 55 億元左右，在編列的時候是用 55 億元來編列，實際目前初步核定是 85 億元，以上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第 9 頁有一些補辦預算，但是那個項目比是不是可以提供，就是有一些數位的精進方案，主要是哪些學校有、還是每個學校都有，同仁有資料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這個資料馬上提供。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其實我們每次審查，都請你們提供有哪些學校，你記得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有，沒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今年都沒有把資料擺在裡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有提供這一份。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每次審都有，還是因為是最後一個會期，我們都沒有看到這個資料。你如果要求我把你往前提，但是你資料都不提供給我的話，我沒有辦法先審教育局。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馬上提供。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建議先不要審教育局，勞工局準備好了嗎？因為他們在隔壁而已。

邱議員俊憲：

我的建議是，因為這個會期議會的確比較早開議，有一些局處，譬如教育局，其

實有很大的預算都是要靠中央去核定它的所有項目，的確會有時間差，造成數字上的落差。召集人，我建議是不是請專委通知還沒有審的那些，就是後來中央如果有確定它的數額是多少，請他們提早提供書面的資料過來，不然就像剛剛局長說的數字，跟我們手頭上的這些數字，一差就差了19億元，開玩笑，19億元耶！你要去哪裡擠出這麼多錢。當然這不是在說誰錯、或是有沒有疏失，是因為這個資料彙整時間差的關係，所以我會建議，議會要等很多局處的歲入出來再審，請財經委員會的同仁去通知還沒有審歲入的這些局處，務必資料要正確，讓每一位審查的議員有很準確的資料可以去掌握，不然雖然你們報告的數字很清楚，但是跟我們桌上資料的數字有差，雖然你這樣報告，可是我們召集人如果敲槌下去，預算書上面寫的金額，跟你報告的金額是不一樣的，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對啊！因為我們這邊敲槌下去，變成上級機關的補助收入，議會財經小組一讀會通過是55億400萬元，可是剛剛局長你說，其實它是增加、不是減少，我們如果敲槌下去，會是減少了，這個數字的落差這麼大，我覺得你們要趕快去調整。不是說這是你們故意寫錯，是這個資料送進來議會的時間差的問題，我想，這個應該先處理，不然如果敲槌下去，實際上預算書上面寫55億元，但是局長你剛剛說是多少錢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85億元。

邱議員俊憲：

對啊！實際上是85億元，這樣一差就差了30億元，這個問題我是這樣覺得，我不是說你們書面不夠審核，而是如果這樣敲槌下去，變成我們議會在審預算的時候，是同意上級補助55億元，可是實際上核給他們是85億元，我覺得這會是一個資料上落差的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什麼時候知道85億元這個數字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8月9日核定公文下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今天幾號？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有資料可以提供。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今天幾號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今天是9月13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委員，我希望教育局先把資料整理清楚，因為勞工局他們沒有先離開，他們就在旁邊而已，我現在先把勞工局請進來，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等一下再請教育局進來。（敲槌）

陳議員美雅：

15 頁這邊，你們是不是一樣要提供詳細的計畫內容、還有哪些學校？在你們的 50-15 頁，我手上沒有看到。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跟你說，我們可以給你們方便，可是如果相關資料沒有先準備好，你們就不要先進來審，這樣我們要的資料也要不到，以往我們每個議員手上本來都可以拿得到各個學校有哪些的資料，但是剛才我們要，你們才提供啊！請你們先離開，我今天會審你們，你們不要擔心，如果你們時間沒有辦法配合，我先審運發局都沒有關係，你們把資料都補齊，麻煩、謝謝。

勞工局，你們先請坐好，教育局發生一個狀況，我們審的歲入跟實際上核定的有落差，因為今年議會比較早開議，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個狀況，如果有的話，你們沒有嗎？非常好。第二個，如果有相關的計畫，以往有提供書面資料的，也麻煩你們一起提供，不要像教育局，以往都有提供資料，今年卻沒有提供，我覺得這對議員非常不尊重。所以我不高興嘛！我們每個選區的議員，希望知道自己有哪些學校，我不是第一年跟他要啊！他要求我往前，我配合他，但是他沒有送資料，我不能接受，真的沒有辦法接受。現在審勞工局，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往前翻，16-160 勞工局，第 11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7,869 萬元。第 12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6 萬元。第 13 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3 千元。第 14 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6 千元。第 15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26 萬元。第 16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845 萬 5 千元。第 17-18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5 億 7,133 萬 4 千元。第 19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 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你先說明歲入預算編列的狀況，還有哪些預算有比較大幅度的變動及一些狀況。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及各位議員，勞工局就下年度歲入的部分做一個總體的概括說明，誠如剛剛所宣讀的，我們勞工局在下年度最主要是有罰款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中最大宗的變化就是補助和協助的收入。今年度編明年度的預算，勞工局一共增列了 5 億 5,120 萬元，這麼多最主要是這些錢跟今年度其實都差不多，今年度勞動部是以代收代支的方式在處理，但未來要符合審計部的要求規定，他要求所有這部分目前在執行的經費，在下年度都要編列到預算上，所以我們下年度的預算，勞工局就增列了 5 億 5,120 萬元，這是最主要的差異，在這邊做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記得我在上次議會已經有提醒你們，很多這些工地的安全，請你們必須去落實，像現在有很多的房子都在建築工地興建當中，我那個時候詢問你，現有的人數不足以每一場工地都能夠落實去做相關的工安檢查，你那時有講，人數是不夠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

陳議員美雅：

請你再詳細說明這個部分，你們有跟中央反映可以增加人，因為你也知道工安事件頻傳，當然，工務局那邊有另外一個機制，但你們這邊應該也有一套機制吧！請你簡單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謝謝議員針對我們工安議題的關心，目前我們在做工安勞檢的部分，我們全台灣六都就有自己的勞檢機構以外，其他都由中央在執行。六都的部分，我們有兩個人力，一個是我們自己的編制人力，現在六都裡面勞檢機構是我們高雄市建構。另外一部分是由勞動部，就是計畫案裡面提供我們內部的人力，這一部分他提供的人力，會依照我們全台灣的勞動人口比例來計算，原則上他是要…。

陳議員美雅：

所以結論是，現在高雄是多少人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我們的編制，勞檢處是100人。

陳議員美雅：

100人。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實際上屬於執行勞檢的有72人，另外勞動部給我們的有10人，另外我們為了勞檢以外，我們還有申請做稽查督導的人力，所以我們儘量用最大化的爭取人力來作輔導、宣導和檢查，這是目前我們人力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我上次也請教過你，你說高雄現在正在興建的建築工地有幾千處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4千多處。

陳議員美雅：

這樣怎麼有辦法去落實到每一個工地都去檢查呢？你們都是用抽檢的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勞檢不可能每一場工地都到，因為我們有規定事業單位裡面要有勞安人力，當然，勞安人員要在現場執勤，我們勞檢就是要去按照工地的規模大小、工程的程度來做抽檢稽查。

陳議員美雅：

所以高雄就是沒有落實每一場都去看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全台灣都沒有辦法每一場都去，因為我們不只有工地，另外我們還有工廠，通常我們都要做勞檢。

陳議員美雅：

工廠有幾家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要做勞檢的對象有 50 幾萬個工廠。

陳議員美雅：

對啊！那要怎麼做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所以我們按照勞檢的比例。

陳議員美雅：

你們怎麼去決定要抽查的件數，是隨機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有一個年度檢查計畫，裡面會有優先的檢查對象，譬如他是屬於作業性質、生產的設備是屬於高風險的、或者他僱用的勞工人數是比較多的、或者他以前發生職災的紀錄不好的、或者經常被我們稽查有違反的、或者被檢舉、被懲處的，這些部分我們會列為優先檢查對象，我們把這些人力投入到比較需要的地方。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樣聽起來，成效真的不彰，因為每個工廠還有工地數量太龐大了，而你們只有 72 名左右的人員，去做不定期的抽查，所以表示工地的安全還是一樣持續會發生，因為你沒有一套 SOP，你到底是要去檢查哪幾家，你也是隨機嘛！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不是隨機的，我們是有按照我們檢查方針裡面所規劃的對象。

陳議員美雅：

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克服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誠如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工地的部分，高雄市這邊由建管單位、工務局、水利局發包的工程，都要把勞安納進來。

陳議員美雅：

就是他們通知你們，你們就會同一起到現場去看，是這樣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兩種，一種是他們自己本身要督導的、另外一種，我們用聯合稽查的方式。

陳議員美雅：

每一場都會有聯合稽查嗎？每一個建築工地都會有聯合稽查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不可能啦！不可能啦！

陳議員美雅：

也沒有每一場。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但是現場一定都要有監造人員或勞安人員在現場執勤。

陳議員美雅：

你沒有那麼多的人，怎麼有辦法執勤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會抽樣，看哪一家被我們抽到。

陳議員美雅：

所以還是抽樣嘛！所以還是會存在著很大的漏洞，譬如檢查不到的地方，因為人力缺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人力確實缺少，但工安的風險無所不在，所以我們儘量把風險控制好、降到最低，因為議會這邊很關注這個部分，所以我們相對就…。

陳議員美雅：

我是很關注工安的安全，但是從你們的經費和人力來講，看不出來你們有辦法有效地去做好這部分的管控，所以我覺得這個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還是存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我們一直在注意，但是工安永遠也沒有辦法終止，我們也一直在加強。

陳議員美雅：

我保留發言權，到大會再講。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問你罰金罰鍰的部分，高雄最近有一個例子，就是洗碗的歐巴桑被罰 30 萬元，我看你罰金罰鍰這邊，性平法這邊是 3,960 多萬元、就服法是 3,800 多萬元，它到底是什麼樣的態樣？因為大家都覺得，其實有很多的狀況，當然違法是不對啦！可是他們只是貼一張海報就被罰 30 萬元，這樣他犯法的態樣跟實際上罰金的關聯性，是不是有一點微罪，反而變比較大一點，他們違反的態樣是什麼？譬如他今天懷孕了，然後老闆就把他解僱，這也是違反就服法和性平法兩種，那這樣才罰 40 萬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主席這邊關注的部分，一個是就服法，就服法裡面是就業歧視，就剛剛講的洗碗歐巴桑、或者誠徵女會計，就那一句話。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只要寫誠徵女會計，就會被罰 30 萬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或者誠徵歐巴桑，也會被罰 30 萬元，因為這個部分，我們…。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看！你的同仁都在笑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我們一直認為這部分，尤其目前我們管的，老實講，大企業我們管不到，因為大企業裡面有人資部門，人資部門對這個很了解，所以不會被罰，反而都是這一種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都是小吃店或者一般的店，比較容易被罰。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只要懷疑有怎樣，就是要把它做大，讓大家知道有這回事。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怎麼做大？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用新聞這個部分啊！所以就會變大，然後就會被罰，其實我們用意是要宣導讓他們知道，這部分我們另外也請同仁敲鑼打鼓，去什麼街…。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去年罰了幾樣違反的？它是性平和就業兩種，他卡到兩條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沒有，就是就業歧視。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業歧視是就服法、還是性平法？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服法裡面的就業歧視。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業歧視，去年大概被罰了幾條？一個都是 30 萬元至 100 萬元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應該沒有幾件，應該是個案啦！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你是怎麼罰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平常我們都是去宣導，有看到就請店家把那個紅布條拿下來或撕下來，但是我們現在碰到被罰的這些個案，都是因為被檢舉，都是在臉書裡面或是在哪裡被檢舉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想知道你們是怎麼樣的態樣，說實在的，我個人覺得有些狀況是可以用勸導的方式。講白了，就像騎樓停摩托車，有些是罪微狀況，所以我想知道，去年裁罰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今年罰款多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是這種啦！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要你明確地告訴我，譬如像高雄最有名的就是洗碗歐巴桑罰 30 萬元，因為你有統計人數出來了，我們今年的決算還沒出來嗎？但是 1 月至 7 月的執行率大概三成，那我抓八成好了、或者依照你今年的話，也大概預計要罰 7,000 多萬元，因為你的預算都會參考前一年的決算去編，所以我就抓你 112 年是 7,800 萬元，那就抓 7,000 萬元好了，在這 7,000 萬元裡面，假設 3,000 多萬元就是違反就服法，

我講的是今年 111 年發生的事情喔！那大概是怎麼樣的態樣呢？這樣預計罰多少錢，30 萬元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像洗碗歐巴桑事件罰 30 萬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這個事情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其實這個是個案，沒有很多啦！我們真正預算裡面編的收入，最大宗的不是這個啦！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是什麼？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僱用非法外勞。

主席（邱議員于軒）：

僱用非法外勞罰多少錢？是什麼樣的態樣？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大部分最多是罰 15 萬元以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歐巴桑是罰 30 萬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是就服法裡面的就業歧視，最低罰 30 萬元，但是僱用非法外勞是罰 15 萬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僱用一個外勞就罰 15 萬元嗎？因為通常不會只僱用一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一個就罰 15 萬元、二個罰 16 萬元，我們會用累計加。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通常我們去工地找，通常都會發現很多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所以我們現在罰最多的就是非法外勞的僱用，像剛才洗碗歐巴桑這種的，因為它是小店，我們自己也看不下去，所以我們會把它做大就是這樣子，讓大家知道有這麼回事，其實個案不多啦！今年度好像裁罰不到 10 件。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一件罰 30 萬元，10 件就 300 萬元耶！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人知道這個狀況，科長知道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請科長說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知道這個通常都是小吃店，僱用歐巴桑洗碗。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啊！就是像這種的，所以我們才會去敲鑼打鼓做宣導。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科長說明，沒有關係！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不好意思！我們今年性平法到現在為止是 700 件，違反就服法的部分是 201 件，剛剛局長提到的那個洗碗歐巴桑，今年大概有 5 件左右，其實我們也沒有罰到 30 萬元，像那個洗碗歐巴桑是微型企業，我們有減罰到最低 10 萬元，我們都會減罰。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但是它的起跳就是 30 萬元，你怎麼減罰到 10 萬元的？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行政罰法，可以減到最低三分之一。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行政罰法可以減低到最低的三分之一。

主席（邱議員于軒）：

OK！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儘量用這樣來處理，那是意外啦！正常就是 30 萬元起跳。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局長，你講完了嗎？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因為基本上我們都會儘量去減罰，剛才局長提到，其實我們宣導的動作都一直很大，除非真的是不得已的時候，不然我們是不會去罰他，一定是申訴人指證歷歷，然後完全沒有解釋的空間，我們才會採酌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才會採酌。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那你今年的罰金罰鍰減列，你是認為違反性平法、或違反就服法、或者僱用非法外勞的狀況，態樣會減少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我們按照目前執行的狀況，認為這部分下年度應該沒有那麼高啦！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減列了 159 萬元，所以才會減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那個部分我們反而是減少。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二個，我再請問租金收入，你今年喜慙兒就會重新收入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上一次會議，主席有做決議。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現在還是有疫情，所以應該減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馬上就減免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今年就是持續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還要看後續的疫情。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另外就是你們裡面行政部門的狀況，我昨天有發文索資，你什麼時候要把資料給我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可以啦！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要提醒局長，當然這個跟預算沒有關係，可是你看，在坐的都是公務人員，大家都辛苦地考試，考了三、四年，甚至五、六年，結果有人用機要聘用進去勞工局，我會注意他，真的是因為他開會的時候完全漫不經心，然後態度非常驕傲，他讓我覺得真的很不舒服，我才會去查，結果才發現原來他是民進黨的中執委，這已經是違法的情況，我剛剛告訴你們高雄市黨部。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執行委員啦！

主席（邱議員于軒）：

喔！他是執行委員，對不起！我不懂，反正就是你們裡面的委員嘛！公務人員法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黨職嗎？這個是很明顯的，尤其你是勞工局，所以我要怎麼罰你啊！就是我要檢舉你，因為你要聘用他，你就要審核他啊！不是嗎？要不然大家都可以有黨職啊！你們有沒有檢討啊！你都可以為了一個洗碗歐巴桑，罰30萬元，那你們怎麼可以隨使用民進黨的委員，我不知道他的職位，然後他上班也沒有認真上班，才被我看到，你們另外跟我開會的那個秘書就很認真，他還告訴我說，這個會議的重點是什麼？然後他還沒有穿勞工局的背心，王耀裕議員還去跟他要名片，他還說里長是王耀裕，真的很扯耶！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這個個案我們會按照公務人員相關的法規，包括懲戒法和行政中立法等這些規定，我們絕對會維護我們機關的形象。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沒有提醒你之前，你也不知道這件事情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在外面沒有碰到他。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在外面碰不到他，你每天都沒有碰到他，他是你的機要耶！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假如一起去，我就會碰到他。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有跟你去拜訪，網路上都有 PO 啊！所以我懷疑你行政不中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一起去的時候，我感覺不會像議員感受到的那種狀況，因為那一天我剛好不在場，所以不得體的地方，我們一定會…。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是要幫廣大的公務人員發聲，因為其實你們勞工局有人寫信感謝我，大概我收到二、三封信，還有人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我的想法是，你們本來就應該依照規定，當然是人事處啦！應該依照規定去聘用。可是我覺得很好笑，我們小吃店一天的營業額，就是賣海產粥和賣什麼的，營業額也沒有多少，依照台灣傳統的想法，我誠徵洗碗歐巴桑，我就被罰 30 萬元，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你們注意。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誠徵女性也是要罰 30 萬元啊！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管怎麼樣，這個態樣我覺得，好像有一點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這個分成二部分，一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的資料什麼時候給我？我講那麼久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整理完就馬上給了，因為你要的東西…。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現在馬上給我可以嗎？

宋議員立彬：

局長，首先你回答的態度，本席看了非常不滿意，你知道嗎？這種東西你就改正就好了，幹嘛囉嗦那麼多，跟你在一起當然會態度不一樣，因為你是主管，當然他不敢對你怎麼樣，是不是呢？你跟議員和主席在這邊辯解，有什麼用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不是辯解啦！

宋議員立彬：

你解釋都是多餘的，你回去檢討就好了，做不好回去檢討就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

宋議員立彬：

當然，人事權不是你決定的、機要也不是你派的，是他們派的，不是你派的，當然你管不到，但是主席跟你說的，你應該說，我們回去檢討，希望同仁們配合改進，這樣就好了。當然他跟你在一起不會對你怎麼樣，因為你們是同黨的，他當然不會對你怎麼樣，所以不要回答那些廢話，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

宋議員立彬：

再來，你剛剛說得很清楚，大企業你管不到，因為他們有法扶。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法扶、有人資。

宋議員立彬：

你等我說完好嗎？如果你要說，我現在聽你講就好，你先說啊！是不是大企業罰不到，但是小企業常常因為不懂法律，對於勞工法規也不了解，所以才被罰，你說如果要檢舉，還有幾百件、幾千件、幾萬件，但是要怎麼樣去輔導，你們敲鑼打鼓去跟百姓說，不要這樣，這樣會違反就服法、違反兩性平等法等等有的沒的，我跟你說，你用這樣的方式，本席覺得不是很合理、也不是很好，你們要如何去修改這個法規，讓這些做小生意的人能夠請到人力，因為我明明是要請個洗碗的人力，但是男生會來洗嗎？我明明是要請一個粗工，女生會來做嗎？這是很明確的。結果人家來應徵了，我又跟人家說，不好意思！我們是要請女生，你這是浪費人家的時間，所以為什麼不把徵才明確寫在上面，告訴有意願者、或者適合的人自己過來應徵，也不會浪費勞工的時間、也不會浪費雇主的時間，以前我當雇主的時候，我也是這樣做啊！譬如我要請技術員一名，不管是男生或女生都來應徵，全部都可以來做，但是到現場卻沒辦法做啊！然後他就扭頭走了，這樣不是浪費雇主和勞工的時間嗎？

所以剛剛講兩性平等，這個我們都能接受，但是在工作方面，的確有分粗重或不粗重，或者工作項目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在這個法條上面，你們應該要怎麼去跟勞動部做解釋或者放寬，譬如讓這些小企業或小吃部沒有登記營業證的，收入在 20 萬元以下的，他們在使用聘請人員的方式，可以改變嗎？其實如果一年有 7 件，一件罰 30 萬元，剛剛科長也說可以減到 10 萬元，其實真的罰 30 萬元，不是每件都有辦法減罰到 10 萬元，所以你剛剛講的意思，好像在帶入說，不會啦！我們會罰他 10 萬元，二件都罰 30 萬元了。

所以要用別的方式，來幫助收入在 20 萬元以下的這些不報稅的小吃、或者麵攤、或者洗髮廊，到底是要用什麼方式呢？它的 7 件是因為檢舉數少，但很多像這種小店，在聘請人力的時候往往就浪費時間，浪費勞工和雇主的時間，所以希望你們回去檢討。就像剛才我說的，我要聘請一名粗工，我寫要聘請一個粗工，結果可能來了十幾位女性，所以當天我請不到半個適合的人力，這樣也是浪費時間，因為他們

看了工作內容，他們做不了，有些項目明確標示清楚，是要告知應徵人員適合再來做，這樣不要浪費人家的時間又跑了一趟，這樣你聽得懂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宋議員，這部分我們會跟勞動部建議，第一個是通知改善或不改善辦法。第二個部分，罰款的下限下修，從 30 萬元修到 2 萬元或 3 萬元。

宋議員立彬：

看這個公司營業的項目是什麼？看有沒有一個法令的寬限期，譬如大企業是罰 30 萬元、麵攤也是罰 30 萬元、髮廊也是罰 30 萬元，我覺得不合理啦！不合理啊！這不是件數的問題，不是說今年 6 件、明年 10 件而已，不是這個問題，是因為這些百姓和經營小企業的人非常多，但是我們的法律造成他們本身的困擾，譬如我要聘請一個洗頭妹，如果寫洗頭人員 1 人，我問你，男生如果來應徵，他會覺得不適合，就不會去了，當然不是不用男生，但是如果女生來應徵，適合度會比較高，成功媒介率也會比較高，是不是這樣講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這不是屬於你們管轄，但是你要提出我們的一些想法給勞動部去做思考，城鄉差距有一定的距離，台北市或許沒有這種狀況，但是我們南部的城鄉差距比較大的話，它的這種狀況越來越多，不是件數的問題！

再來，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大禮堂和簡報室收費的問題，剛剛主任也講，有些弱勢的團體，譬如弱勢團體辦活動或者社團做公益的，我覺得租金應該減免，這些都是在做公益幫助社會，不是要做營收的，勞工局的地方本來就是在幫助社會，讓社會百姓方便的，像這種不是營業的單位來承租，我們儘量給予一些優惠或免費，以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剛剛宋立彬講的那個，的確在不同的社會經濟狀況之下，裁罰是不是有更適合的行政裁罰空間，這個要請局長勢必跟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更好、更周全的建議。當然，也要提醒，不要為了真的要給比較小的一些事業體不要那麼大的壓力，可是也不要另外開一個小門給一些企業，有一些細節等等這些問題，我想因為就業市場很多元，當初為什麼會通過這樣的法律，其實是經過很多的努力之下才有這樣的狀況，當然我們不是希望放大抓小，每次裁罰都是一些比較小的個體，其實對他們的生活和實際工作和事業經營上面，心理負擔壓力會比那些我們想去規範的那些大的事業體更辛苦，我覺得這個跟當初的立法意義會有落差，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再想清楚，然後跟中央去做更好的一個建議。

在預算上剛剛局長有說，計畫型補助增加了 50 幾億元，是因為中央主計總處要求這些中央補助款，必須要列進去預算書裡面，可是我要提的是，在去年的決算金額其實有高達 32 億多元，今年才 5 億多元，這個落差是出現在怎麼樣的方式？因為我

們提的計畫過多，還是因為中央在年度裡面會陸續去匡列一些專案的計畫，讓高雄去申請這些補助，因為上年度的預算其實只有 2,000 萬元，可是前年度的決算是 32 億元，這個落差其實差了 30 幾億元，因為一年要差到 30 幾億元，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你要花掉 30 幾億元，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請局長簡單再說明，還是主任可以回答。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我了解，去年決算會那麼多，是我們最後一次勞健保償還的錢，去年是最後一期。

邱議員俊憲：

所以那 30 幾億元是勞健保。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

邱議員俊憲：

那就很清楚，大致上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記得我們去年有附帶決議，請你要編一個手冊，有沒有這事？我記得有吧！那你們做了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都有在做。

主席（邱議員于軒）：

做完了嗎？現在已經 9 月了，有做嗎？局長請確認一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請我們陳科長說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這邊跟主席和各位議員報告，我們針對勞動基準法的辦理場次，今年總共辦 51 場，參加人數是 3,235 人，然後我們編列的手冊，就是因應各個不同的業別，譬如有的是製造業、有的是餐飲業，他們在適用勞基法上有一些不同的彈性，我們就是針對這些課程，都有一些客製化的講義，這個都有編列。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是請你用手冊，然後可以發到各個事業單位，你們不是這樣做嗎？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我們目前是針對他來報名參加宣導。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是議會的附帶決議，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有這個事情，各位議員，對不對？那你們並沒有做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他們現在…。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再問你，你有沒有遵循我們議會的附帶決議，進行各種勞動基準法違反態樣的

宣導，這是我們的附帶決議嘛！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然後你現在告訴我，他是做講義，這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事情。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我們會把今年度這些弄完，然後印製成手冊，寄發給各事業單位，先把今年度我們分配出來的這些，然後再彙整起來變成一個手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剛剛講的，手冊會多厚？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印製完成，我再送到議員手上，因為今年度會按照我們當初的決議來執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吧！這個我們尊重，我沒有說你們怎麼執行，我希望你們可以朝這個方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一定的。

邱議員俊憲：

你有按照附帶決議在做。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嘛！我只是再確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剛才你們科長講的，第一個跟我講宣導講座，那不是回答我們的問題。第二個跟我講講義，也不是我的問題嘛！所以我才要確認我要的手冊在哪裡？所以你現在是說，你會把所有的講義彙編成一本手冊，發給各事業單位，好，那這樣就ok，我只是想要提醒各位，我們的附帶決議是我們很認真審出來的。

第二個，因為我以前在長照機構，最麻煩就是外籍勞工偷跑的問題，外勞偷跑尤其在疫情的狀況之下，第一個，目前常常請人有困難，再加上外勞偷跑的情事，其實真的是非常辛苦。像我們徵的外勞我們就跟他聊過天，他基本上在養護中心這邊工作，加上加班費一個月大約3萬多元，可是如果他們現在去工地或是怎麼樣，一個月大概可以領到4萬多元、甚至5萬元，因為台灣目前缺工的狀況非常嚴重，所以針對這樣的態樣，你們上個禮拜也跟我講，你們主要的裁罰其實是外籍勞工的逃跑，那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樣進行一些宣導，或是怎麼樣子的方案，因為基本上外勞逃跑被抓到，他沒有什麼裁罰嗎？因為沒有辦法罰他，但是反而是雇主。像我早上去拜訪一個家庭，就是照顧奶奶的外勞跑掉了，變成懲罰到媳婦和女兒，女兒沒有辦法就只能離職，然後照顧他的奶奶，因為外勞跑掉，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接續到新的外勞，因為現在疫情的關係，在外勞的僱用也是有一些困難的程度。所以我真的一直覺得這一點，有怎麼樣的法規可以去突破，你們起碼要去宣導啊！如果你

裁罰那麼多，就代表很多在做違規的態樣。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大部分都跑去工地。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你也知道啊！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應該議員有看到，現在工地自己都會掛一個紅布條，本工地禁止使用非法外勞，那表示我們的宣導大家都知道，但是還是會有人願意用。

主席（邱議員于軒）：

老闆跟我們講，他們聘用非法外勞的罰金，其實是低於他們工程延期的罰鍰，所以對他們來說，這個是不得不挺而走險的一個方式。我現在詢問的是說，他們有掛這個紅布條，所以你在勞檢方面會針對這個特別去加強嗎？因為回歸到你前面所說的，這種違法態樣你也很清楚，但是其實這樣子連累到許多…，因為我對長照比較熟，會連累到很多長照的家庭、或者工廠的製程，其實都是一個delay，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要請外勞進來沒那麼容易。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議員，其實這兩年比較特別，這是特殊狀況，因為疫情的關係移工沒有進來。另外，還有印尼跟我們談家庭照顧工的條件，所以也凍結了很長的時間，現在疫情雖然已經慢慢舒緩了、也都開放了，然後印尼的問題也解決了，就是增加家庭看護工薪水到2萬元，這樣的話，人力需求的壓力降低以後，相對的逃跑機會應該也會下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最常遇到的就是外勞逃跑了，我們老人沒人顧，可是剛好又來勞檢了，機構就會被裁罰，可是不是我們不請人，而是外勞逃跑了，但是我們卻對外勞一點辦法都沒有，就完全沒有辦法，然後我們只能先協尋，也不能馬上通報他逃逸，只能先協尋，這樣我們真的都沒辦法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不是沒辦法，現在移工和家庭的雇主，類似勞資的關係。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跟你講機構跟工廠，因為這個問題在我們大寮太多了，所以你們有加強工地的抽檢嗎？那你們是怎麼查核的，是拿護照、還是怎麼查？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不是，這部分查察非法外勞逃跑，大部分都是專巡隊，移民署有專門在負責偵辦這部分，我們勞工局這邊是提供相關的資訊及宣導這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沒有辦法罰，你們就只能罰台灣人。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是配合專巡隊抓到或者有通報，然後我們配合去把案件裁罰，裁罰是在勞工局，所以案件才會那麼多。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代表這個態樣很多，我只是幫雇主發心聲，像我自己以前就遇到，在門口就把外勞載走了，然後我打電話到勞工局也沒有用，最後外勞就被載走了，然後就逃跑了，這是幾年前發生的事情。現在還是要提醒你們，我們審歲入的重點，就是透過你們罰金罰鍰的變化，了解違法的態樣，進而希望擬定政策去做精簡，其他還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勞工局念完了嗎？陳美雅議員在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的部分保留發言，其他議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各位議員翻開 16-161 勞動檢查處，第 8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2 千萬元。第 9 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150 萬元。第 10 頁，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 萬元。第 11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2 萬 8 千元。第 12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878 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處長，請你先說明，局長也可以。說明你們今年預算編列的狀況和預算增減的狀況。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主席、各位議員，勞工局所屬的勞檢處的部分，今年的狀況主要是違反職安衛生法的罰款增加了，這部分主要是因為勞動部把裁罰的基準分成第一類和第二類，按照事業單位的規模，大的公司、中等的、小的分類，然後把大公司的裁罰金額提高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配合下年度的裁罰，增加了 500 萬元，其他部分大概都是維持今年度的標準，以上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你的歲入編列有問題，當然我不希望這個增加，但是你看，你的決算是 4,400 萬元，以你的歲入執行率，到 7 月底已經達到你的 1,500 萬元了，然後你只多了 2,000 萬元。當然，我們增加的歲入不是以裁罰為主，可是你是怎麼抓這個數字的？你超收這麼多是怎麼樣呢？對我來說，這是不合理的，你說預算是參考前幾年的歲入，那你前幾年的歲入，是去年特別多嗎？還是怎麼樣呢？因為你光是今年到 7 月底就已經裁罰 1,600 萬元了，這是誰編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我們過去編的是按照實際執行在做，這兩年來因為包括我們議員對工安的重視，所以這兩年我們就採取所謂的清查重罰，相對的處分件數就會增加。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邊違反的態樣是怎麼樣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違反的態樣就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是工地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工地大部分都是屬於最後危害的，譬如鷹架沒有搭好有開口、或者吊料口有開口沒有護欄、或者在吊料口工作沒有繫安全帶、或者沒有戴安全帽，工地的部分大部分都是這種的，或者他的用電設備沒有安全。

主席（邱議員于軒）：

像之前有一個案件很扯，就在我們中庄福懋建設的，它的門，圖說是層開的、現場是敞開的，造成阿嬤往生，那件罰多少錢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個案我不清楚。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我只是告訴你，它的違反態樣，我不是職業勞檢專家，我用眼睛都可以看得到，所以家屬非常不甘願，因為他的孫女是桃園勞工局的人，他非常不甘願，他覺得這種東西是用肉眼就可以看得到違反的，你有沒有辦法調一下這個案子的資料。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在大寮中庄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另外在工廠的部分，大部分都是旋轉的機器，轉動的機器沒有防護，或者電力設備在維修的時候沒有斷電，目前的態樣大概都是這幾種，所以最後發生危害，因為沒有相關的安全措施。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叫你增加這個歲入也不對，只是你在編列的時候要比較符合現況。你要先走是不是，沒關係！謝謝。可以增加嗎？可是這個是罰金，我覺得裁罰不是重點，或者我加你這個，所以我才會希望我們多出來的錢不要進入大水庫，我希望拿來防範這些相關的態樣，因為你說違反職安，其實有時候都是一條生命。就像前幾天有一個新聞，我不知道是哪一個縣市，有一個外勞掉到攪拌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在中部。

主席（邱議員于軒）：

在中部嘛！然後就變成肉泥，這樣的態樣其實是我們不樂見的，可是如果依照你直接歲入的編列是不合理的，因為你到7月就已經超過1,500萬元了，那你又只多到2,000萬元，去年就罰到4,400多萬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如果你把它編得太高，執行起來會難辦。

主席（邱議員于軒）：

當然，我們有沒有辦法把多的錢拿來做其他的，因為我覺得裁罰的目的，就是做宣導、防範，或是拿來給那些員工做教育訓練等等。你們再去思考一下，因為我個

人覺得這個是很不對的，尤其像高雄有這麼多工地，沒有單子沒有罰到錢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一樣啊！最少 3 萬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不戴安全帽就罰 3 萬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是罰雇主啦！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罰雇主，可是你也知道現實，雇主都是小包嗎？你也知道現實面是這樣子，所以還是希望你們注意。局長，你把前 5 年罰金罰鍰的決算，拿出來讓我看一下，其他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個人保留發言權。這個預算邱于軒議員在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收入這邊保留發言權，其他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 16-162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8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519 萬元。第 9 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210 萬 2 千元。第 10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118 萬 9 千元。第 11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253 萬 3 千元。第 12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0 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

宋議員立彬：

第 11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是怎麼樣？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宋議員，這部分是我們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跟文化部申請的連續性的補助計畫。

宋議員立彬：

是做勞博館的活動費用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不是活動費用。

宋議員立彬：

做外牆的那種廣告費用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不是，我們請林主任說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林主任晏瑩：

主席、議座，你好。11 頁的部分有三筆，第一筆，剛剛議座有提到的，文化部這三筆補助，它一次補助三期，這是第三期，這個計畫後面要把它補助勞動影像的數位化，其他兩筆是配合專案基金要把它變成編列到預算數裡面計畫。

宋議員立彬：

之前有補助就對了。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林主任晏瑩：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有沒有意見？

宋議員立彬：

OK。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接著請看 16-163 訓練就業中心，第 9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3 萬 5 千元。第 10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 萬元。第 11-12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4 億 615 萬 1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宋議員立彬：

123 頁第 5 行，補助就業，補助協助收入是什麼？第 45 項 163 頁第 5-5 中間那個補助及協助收入 4 億多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部分是我們訓練就業中心在執行相關的職業訓練還有相關的補助，以往都是代收代支的方式在執行，今年度高雄把原來代收代支的轉變為編列預算，所以多出了 4 億多元。

宋議員立彬：

納進來歲入裡面就對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們有一個勞動部的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因為我們有青年局，可是我一直覺得許多青年在求職的一些狀況是勞工局在做，請你告訴我這個計畫的狀況，你會後把這個計畫的書面資料給我，因為它是 110 年 6 月，它是明年要辦，所以它大概計畫是怎麼樣？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部分是青年局在執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是青年局在執行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請楊主任說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青年職得好評的計畫是，希望透過鼓勵青年失業 6 個月以上沒有找到工作，他有職涯探索的需求，所以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來做職涯諮商，之後他如果順利就業會有一個穩定就業的補助金，相關 3 個月後會有一個 2 萬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然後是青年局在執行。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不是，是我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你為什麼說是訓練就業中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以為剛才提到編列經費。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因為青年的計畫很多，然後名稱都差不多。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就搞不懂，我個人認為青年的求職，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成立青年局了，很多是青年局可以去執行的，所以這個計畫都是由青年局。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因為我們目前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目前在判定上有些職掌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來做辦理，這是中央規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青年職得好評就是你去求才，然後 3 次就可以。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求職然後來做職涯諮詢。

主席（邱議員于軒）：

然後就可以一個月 2 萬元。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順利就業之後。

主席（邱議員于軒）：

順利就業之後是怎樣？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3 個月後。

主席（邱議員于軒）：

3 個月後就可以領總共 2 萬元。〔對。〕這個資料都要給我，〔好。〕然後另外一個青年跨域促進補助。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個青年跨域是高雄市開始辦理國民移居津貼之後，中央覺得有可能大家會基於想要跨域工作希望得到一些補貼，所以才規劃這個跨域津貼，跨域津貼裡面包括如果你要搬家的話它會補助搬家的費用，如果你要通勤的話它會通勤補助，包括租金

，如果你要跨域租屋的話就會有租金補貼，所以補貼 3 萬元是滿多的，會後再提供給主席。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邊有三個計畫，你應該把三個計畫各個計畫多少錢，你都要把它列出來，總共 700 多萬元，然後三個計畫，你那個青年職得好評是多少錢？你 700 多萬元是怎麼分配的？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青年職得好評的經費包括我們要聘請職涯諮商的部分，包括要核撥他如果符合這個資格之後要撥款給這個青年。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問你預算，700 多萬元我不知道怎麼把它寫在一起，還有第三個，三個計畫你把它寫在一起，我怎麼知道各個計畫多少錢？然後大概補助多少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跨域跟青年職得好評計畫是在一起，但是我們預算編列是把它分開。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這邊是在一起，計畫型補助收入你是把它放在一起啊！你沒有拆開。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青年職得好評是 600 萬元，跨域就業補助是 46 萬 5,000 元，另外有一個多元培力計畫是 60 萬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告訴我跨域怎麼做？多少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跨域是 46 萬 5,000 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46 萬元你要怎麼做移居？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它的補助金額沒有像移居這麼高，然後它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剛才說這個在移居的計畫。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中央是在我們有移居之後才去發展這個跨域津貼的補助，在時間序列上，它的補助方式必須在求職的時候就要去做跨域的求職，比方說今天如果有北部的求職者想要來高雄工作，或者高雄的想要去北部工作，他必須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去開推介卡，然後他有真的做跨域錄取之後穩定就業，才能夠在就業的地方去申請。所以我們這邊如果要撥補的話，是針對其他地方開了跨域求職津貼的推介卡到高雄工作，順利就業之後才跟我們做核銷。

宋議員立彬：

補助多少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補助的金額有包括租金、搬家，然後…。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 46 萬元而已。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因為補助的金額也不是非常高，其實我們這一筆…。

宋議員立彬：

所以我問你補助多少錢啊！他從台北來到高雄上班，成功媒介了，3 個月後他跟你申請一個月多少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如果是搬家費用我們會去檢視他搬家實際的支出，然後它有一個上限。

宋議員立彬：

你說沒有補助多少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金額不是非常多。

宋議員立彬：

46 萬元裡面搬家你給他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46 萬元能補助幾個？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幾年來的實際執行數也不是非常高。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去年決算多少？

宋議員立彬：

那你編這 46 萬元有什麼意義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個是配合中央在辦理的。

宋議員立彬：

幫它辦業務就對了。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因為我們都是屬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全國的部分要…。

宋議員立彬：

他們推出這個活動、這個政策你們就要協辦業務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對，我們是配合辦理。

宋議員立彬：

這樣不是等於在欺騙民眾嗎？申請的人沒幾個，申請完後面就沒有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46 萬元你要給他搬家費，然後就業補助，你預計多少人？

宋議員立彬：

他沒有辦法…出來，他補助的項目都不一樣，他申請的方式不一樣。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就變成假設我有關係，我一次把 46 萬元就請十幾萬元，可以嗎？

宋議員立彬：

不可能。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沒有辦法，因為它的補助項目金額…。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一個人大致多少？因為你的預算編列一定是有依據，比如我預計有十個人，然後一個人是 4 萬元還是多少？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在 110 年有求職交通補助 4 件，然後異地交通 4 件。

主席（邱議員于軒）：

1 件多少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租屋 21 件，總共 33 人。

主席（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給我書面資料，110 年的重念。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110 年求職交通補助 8 件，異地交通補助 4 件，搬遷補助 0，租屋補助 21 件。

宋議員立彬：

總共多少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金額的部分我會後再提供，因為金額不是太多。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 110 年的決算不知道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因為我們今年之前沒有納入這個預算，所以我們在核銷的時候沒有特別去…。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匡多少錢都不知道！

宋議員立彬：

科長，現在委員會討論的是你編了 46 萬元在去年的執行率多少？如果執行好的話，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不夠，高雄市政府的勞工局可以注入。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 46 萬元可以做什麼？

宋議員立彬：

代表你這個政策沒有很多北部回來高雄的這些青年工作者，他回來高雄他知道的訊息不多，一年從台北、台中、南投，從外地回來高雄不可能只有這 21 個人而已啊！代表他們有可能都不知道資訊，因為你的預算低，40 幾萬元你們也不敢很大力的去推廣，怕來申請的人太多，是不是這樣？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剛才查了我們去年的決算是 46 萬 5,000 元，這個金額我們在編的時候會問我們想要編多少，是有機會…。

主席（邱議員于軒）：

誰問你？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高分署。

宋議員立彬：

那就代表…，你怎麼只要 46 萬元而已呢？

主席（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只要 46 萬元？現在不是什麼 S 廊帶很多人要回來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另外一個部分，如果這個單項金額不夠的話，因為這些金額都是屬於中央補助的金額可以去做一些…。

宋議員立彬：

專案去做申請，我的意思是，既然有這麼好的政策鼓勵北部回來高雄工作的這些青年，既然有這些福利、這些設施和這些政策，為什麼只有 20 幾個人來申請？照理講你是不夠，應該很多人來申請，我等不到，是不是這樣？

主席（邱議員于軒）：

租屋補助。

宋議員立彬：

勞工局很多政策讓很多市民不曉得勞工局裡面做了什麼優惠？包括雇主或勞工根本不曉得勞工局裡面的補助有什麼、能夠申請什麼、勞工能夠得到什麼、去哪裡能夠申請到什麼？不知道嘛！只知道要工作，民眾就是這樣，我只知道早上上班，下午下班，我一天領多少工錢，這樣而已，但是政府有好的政策他不知道，你剛才說 46 萬元裡面在去年只有這 30 幾個人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33 人。

宋議員立彬：

高雄市真的一年回來高雄市上班的只有這 33 人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主要是因為它有一些程序。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不管是不是程序，我覺得應該不只這些人，我覺得一個好的政策應該有很多人來排隊登記不到的，我們推廣出去雖然只有 46 萬元，但是來排隊的人有 2、300 位，代表明年我們可以增加，代表這個政策效果不錯，能夠鼓勵這些青年回來高雄工作，或者異地人來高雄工作、來高雄發揮，了解我的意思嗎？你這 46 萬元的意義在哪裡？你每年都有做，去年也有做嗎？代表成效不好，為什麼又是 46 萬元？如果成效好今年去申請要 100 萬元，今年高雄青年很多人來申請嗎？在座

家裡的人有沒有申請過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根本不知道訊息。

宋議員立彬：

所以我說一個好的政策不是你們坐在那邊想，我這個政策很好，這個政策非常好，你政策沒有推廣出去一樣是零啊！本席希望你們好的政策給這些勞工朋友應該要告知他們有什麼樣的東西，他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知道，但是至少也要有四成、五成的人知道，勞工局裡面去跟中央申請什麼東西？你們可以儘量來申請，網路申請或是紙本申請都可以，沒有辦法就叫區公所來協助，區公所可以來協助做申請。好的政策要去推廣，你不要每年就編 46 萬元，讓我們覺得你只是在應付，我們高雄市政府有推行什麼政策而已，沒有意義，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不是錢的問題，好的政策來幫助這些勞工朋友，你就算編 4.6 億元我們也無所謂啊！幫助這些勞工有什麼不好呢？我一直跟局長說，勞工局裡面有很多幫助勞工的這些政策和優惠很多人不知道，你不相信，明天我們隨便去一個勞動市場詢問，看 100 個裡面有沒有一個知道？幾乎都不知道，這代表我們行銷推廣不力，所以金額少你們覺得我不用推廣，我 20 幾個就夠了，30 幾個就很滿足了，46 萬元就花完了，後面就沒有了，因為再來我也沒有錢給你啊！所以人數夠就好，我不需要再往外做行銷。

你們要去檢討，今年有成長，明年有成長，後年有成長就算高雄市政府預算注入也無所謂啊！不是只靠中央補助那 46 萬元就好像應付這些市民和勞工而已，你要去看每個推行的政策有沒有成長？有沒有適時幫助到這些勞工？真的有適時幫助到這些勞工，給他們激勵從外地回來高雄上班，我們給他多一點錢補助有什麼呢！你剛才講 46 萬元能補助幾個？我相信補助不到幾個，等於這個政策就沒有什麼意義了，你自己有在推動政策都了解這些政策到底勞工有沒有感受，再來剛才提到 2 萬元是什麼？做滿 3 個月就有 2 萬元。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是青年職得好評。

主席（邱議員于軒）：

印出來給我們。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可以。

宋議員立彬：

600 多萬元嗎？〔對。〕一個人 2 萬元是做滿 3 個月，外地人…。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沒有分。

宋議員立彬：

只要在高雄市媒介成功做滿 3 個月以上就有 2 萬元。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對，要先到我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 3 次的職涯諮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搞不懂是青年局還是勞工局？因為青年局也有啊！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訓練就業中心。

宋議員立彬：

去訓練就業中心上課。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青年局的是鼓勵，他們的應該是實習計畫，就是到企業機構實習，我們這個計畫是中央的，它希望鼓勵青年來做職涯探索，所以他必須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做3次的職涯評審，然後要失業6個月的期間。

宋議員立彬：

就像之前的失業補助一樣，失業多久，勞工局政府的經費申請不是那麼容易，當然會有一大堆條件，你說做3個月就有2萬元，你說要去3次，他們每次去是在幹嘛？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做職涯諮商，就是跟我們就業服務員做一些職涯測評，如果我們需要也可以轉介比較專業的諮商師，主要是做職涯的探索，了解他自己想要做什麼工作。

宋議員立彬：

去了解本身的工作方向就對了。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興趣、性向，因為現在可能年輕人會覺得好像覺得都可以。

宋議員立彬：

當作我是來做這個政策的申請人，首先我進去你就問我喜歡做什麼，我說我喜歡去超商當店員，再來裡面的內容大約是什麼？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會有一些 CPAS 這些職涯工具，測評工具，可能我們會先請求職人做一個測量工具之後他會判斷分數，這個測評工具的解讀會來再跟求職者做說明，然後跟他確認這個測評的結果跟他對自己的了解是不是一樣？

宋議員立彬：

再來呢？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然後如果他覺得在方向上可以，我們也可以開始推薦他工作。

宋議員立彬：

如果不行就淘汰。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就會再做進一步，比如他覺得這個測評工具的結果跟他自己對自己的想像是不一樣的，我們可以再去安排其他的職涯諮商師再運用其他的測評工具來做協助。

宋議員立彬：

到最後一定能成功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我們的必要程序是他必須完成職涯諮商，就業的部分可以是我們推薦他就業，也可以是他自己去找到工作。

宋議員立彬：

諮商完之後你們會推薦他工作的環境嗎？〔對。〕去諮商完這些人都有達到我們的規定和資格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原則上完成3次諮商的都會達到。

宋議員立彬：

都有就對了。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但是他必須在3個月內找到工作。

宋議員立彬：

如果3個月沒有找到工作就沒有了。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不能領這個補助。

宋議員立彬：

那你這樣有沒有漏洞？我諮商完3次去找工作有沒有漏洞？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3個月之內，因為現在的情況尤其像今年開始很缺工，所以大家都想方設法要鼓勵年輕人。

宋議員立彬：

像健保局為什麼會一直虧損？因為每個人都在鑽漏洞在收取健保費用，一樣的問題，每一個政策出來都有每一個政策的漏洞，不管你的政策是百分之百鎖住的，所以我們怎麼去防範？你說3個月完之後，這些人求職6個月，你要去做3家公司的應徵沒有錄取，3間以上的才有失業給付，你覺得有沒有人去蓋3個公司都沒有去應徵的，你覺得有沒有？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個失業給付我們聽到比較多的抱怨是，公司說這些人只是要來蓋章的。

宋議員立彬：

對嘛！跟我剛才講的一樣，我的意思是，好的政策我們的美意要實際用在勞工的身上，不要浪費，雖然600多萬元在預算上不算很多，但是我希望每一分錢我們都要實質幫助這些勞工，而不要有因為要去消耗這個政策的預算就隨意把這600萬元不見了，了解嗎？3個月之後，我要做滿幾個月？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做滿3個月。

宋議員立彬：

再做滿3個月你就補助2萬元。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3個月之後可以補助3萬元。

宋議員立彬：

他是投保還是薪資證明，還是怎麼樣？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他必須要投保。

宋議員立彬：

不用薪資，投保就好。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對，要全職工作。

宋議員立彬：

就是嚴格監督，鼓勵這些勞工來參加。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先裁示運動發展局的預算，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主席，運動發展局的預算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主任，這個計畫總共700多萬元，裡面我們有三個計畫，聽起來大家都覺得計畫的內容不錯，問題是一個部分才40幾萬元，跨域津貼才40幾萬元，剛才你說好的政策要宣傳，但是也是要了解，這個是試辦計畫。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對，它辦好幾年了，一直用試辦。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要自己衡量一下看中央會補助多少？地方配合多少？因為你宣傳出去到最後沒有那麼多的資源，人家一天到晚打電話來，你們都沒有名額也沒有經費，我告訴你，政府會被罵死，一番好意變成民眾覺得被政府糟蹋，所以自己要衡量一下政府可以給我們多少經費？這些經費過去你們進行的狀況要怎麼適度的宣傳？你的資源如果沒有那麼多，你宣傳出去單單我們這些議員的電話就會被打爆，你要自己衡量，好的政策可以請中央補助多一點經費，讓我們有更多的空間來服務民眾，這個部分再去討論看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青年局的預算書裡面有一筆1億多元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11120018888號函，那個同樣的補助在青年局也有，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你們的活動到底差在哪裡？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你是說青年局跟我們的差別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一模一樣，我這邊早上是青年局的預算，是一模一樣的補助。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那個公文是統籌款，中央就安基金的統籌款給各縣市有一個核定的額度，同一個文，這個額度總金額滿龐大的，執行單位就包括…。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青年局有 2 千多萬元的…，這個是什麼計畫？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青年局的是不是暑期工讀？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不知道啊！因為對我來說職涯是勞工局的訓練就業中心，但是青年局如果也有這個計畫，你們到底是怎麼分工的？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個青年暑工以前青年局沒有成立之前是勞工局在執行，青年局成立前去協調之後，把青年暑工跟移居津貼移給青年局，這兩個計畫原來是勞工局在執行，然後移給青年局。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人力有移過去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暑工沒有人力，移居津貼的人力一起移過去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剛才不是說有 46 萬元也是移居津貼嗎？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這個不是，這個是跨域補助，跨域津貼。

主席（邱議員于軒）：

跨域跟移居的定義是什麼？

訓練就業中心楊主任茹憶：

移居是之前高雄市政府自己編列的公務預算的移居津貼。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搞不懂你的預算，這是我的問題，我們先休息，我們把你們這個敲完，我會幫你敲完，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預算，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方議員信淵沒有意見？

方議員信淵：

沒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往後面翻，請看 16-164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4 萬 5 千元。第 9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4 千 92 萬 3 千元。第 10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6 萬 5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一樣是同一個函，你可不可以把這個函到底有哪些計畫給我？這個又是 18888 號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報告主席，這個就是勞動部給的統籌款。

主席（邱議員于軒）：

總共到底整體多少錢？它總共放在哪些局？青年局、你們，還有誰？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還有衛生局。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總共多少錢？這是統籌分配款嗎？不是吧？是喔，分配款。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就安基金的統籌款。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安基金為什麼給衛生局？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衛生局是做移工健檢。

主席（邱議員于軒）：

移工健檢以前就有編列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OK。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勞工局主管審查完畢，請各位議員往後翻到運動發展局。

主席（邱議員于軒）：

再來是運發局，我們今天審到 4 點半。

方議員信淵：

運發局今天要審完？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把運發局審完。因為時間的關係，放心，我會審你們的，你們不用擔心，我們把運發局審完就好。因為教育局根本來不及過來，重點是教育局來不及過來，不是我們不審，這一點要講清楚。

方議員信淵：

尊重教育局。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因為教育局還在教育委員會審查歲出預算。

方議員信淵：

對。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請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 27-270 運動發展局，第 10-11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 千 416 萬 4 千元。第 12 頁，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549 萬 1 千元。第 13 頁，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371 萬 2 千元。第 14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4 千 719 萬 9 千元。第 15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 萬元。第 16-17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5 億 5 千 956 萬 1 千元。第 18 頁，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6 萬 5 千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我有意見，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你什麼，請說明紅土網球場目前的進度跟狀況。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它是計畫型補助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它是計畫型補助，目前的進度是流標，我們有檢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流標幾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流標已經 2 次。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像 8 月份就要挖了，不是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本來是有四面場地，現在就是流標，相關的金額因為現在的造價都比較高，所以現在檢討變成三面的球場。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有改？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把面數減少。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有跟地方溝通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當地那些打球的需求者他們知道如果不改…。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怎麼可以，局長，從頭到尾紅土網球場是用公共預算概念去補助、申請下來，所以如果你有做任何的變動，你應該要跟林園的民眾說明，而不是只跟一些打球的人說明。如果你只跟那些打球的人說明，是不是從頭到尾你蓋這個球場都只是為了這些打球的民眾？這是我非常介意的一個點，因為對我來說，公共資源就是大眾使用，網球已經有個進入門檻問題了，現在你從四面變三面，最起碼你要給我基本的尊重，這個案子我追那麼久，你連告訴我都沒有告訴我，我要怎麼審你的預算？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我們會把目前相關最新進度…。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辦法接受。你有做更動，什麼時候決定的？你有跟任何議員告知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變動的時間…。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問你們的聯絡員，這個計畫我要了幾次計畫，我在大會上跟說明會也有參加，你現在變動，你說因為物調的關係要做變動，你最起碼沒有辦法跟民眾溝通，你要跟議員溝通啊！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我們沒有做。

主席（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你連溝通都不溝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因為我們希望根據工程相關經費，看是不是能夠把未來的林園公 11 網球場工程的潛在廠商趕快找出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不讓你去動，只是我認為你要先做到告知，因為我是在地議員，這個議題我又有關注，我也公開質詢。我們選區有四位議員，你哪位議員有告知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沒有，目前我們就是先趕快找出潛商，未來如果有標到的潛商，然後要怎麼變動。

主席（邱議員于軒）：

萬一又標不出去，你是不是要減為二面？萬一再標不出去，會不會變成到時候沒有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如果經過工程檢討減成三面是比較有可能。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什麼時候決定要做檢討？你跟誰溝通？你剛才跟我講你有跟裡面的民眾溝通，有相關的會議紀錄嗎？你跟誰溝通的？這是林園人跟大家的資源，你要做變動，最起碼選區的議員要告知，你只告知打球的人，所以這就落實到，我覺得這是 for 小

眾的利益，不是公眾利益，從一開始我對它有意見就在這邊。結果你現在變成三面了，你也沒有做到告知，連議員都沒有告知就要蓋下去，你們運動發展局真的好大。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不是，議員，我們現在真的希望這是中央的錢如果再發包不出去，這個錢會被收回，所以我們先把潛商找出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第一個，有沒有任何台泥一毛的預算？有沒有台泥一毛預算？針對紅土網球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沒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二個，你後續招商有沒有任何人對你有任何意見？我只要求你做到告知，沒有叫你做任何動作，我也沒有叫你把它繳回，我覺得你好可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說在時間點如果沒有把它發包，體育署自然就會要我們把它繳回。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你可以跟我們溝通，我沒有不讓你做任何變更跟動作，但你最起碼要做到跟議員溝通，我又是這個計畫主推的議員。我問你，你剛才告訴我你跟在地打球的人連絡，你跟誰連絡？這邊有錄音錄影，你跟誰連絡？你告知誰？變成三面，誰知道？相關的會議紀錄在哪裡？你怎麼告知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因為在發包的時候，當地建築師可能會對之前有相關的關心球友做些了解。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沒有去做告知？沒有。有還是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應該是沒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現在把四面變成三面沒有任何人知道？你的意思就是運動發展局為所欲為，我幫你敲的預算就是四面，你後續如果要物調，我們都可以接受，可是你為什麼連告知都不告知？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員，我們會趕快把這個補強起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辦法審你的預算，對不起，我覺得太惡劣了。

陳議員美雅：

我可以詢問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以，你詢問。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運動發展局這邊有一些補助收入，你們今天有沒有準備一些詳細的說明資料？在第 16 頁這裡，這上面有一些譬如楠梓區的興設計畫經費，這是中央補助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

陳議員美雅：

還有國際游泳池，你是不是可以給我它的詳細地址，還有它的整個計畫？可以提供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可以，這個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因為從第 16 頁至第 17 頁都有，我希望你們都彙整。〔好。〕另外，我再請教，就是高雄很多民眾愛打羽毛球，但是我聽到好多人都在反映羽毛球的場地，就像我們上次不是有去會勘過苓雅的運動場，還沒有開放前，我們不是去會勘過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我們會勘過。

陳議員美雅：

現在已經開放成為國民運動中心了，裡面有羽球場地，可是我聽到在地的民眾講可能幾百個人才能夠抽到 1 個名額，所以表示羽球場地是嚴重不足，我一直有請運動發展局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能夠多加規劃？請你也能夠再盤整你們目前預計規劃或已經規劃好的羽球場地整理一份資料給本席？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這些資料。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未來這些新建運動中心完成後，其實那個速度…。

陳議員美雅：

裡面都會有？〔對。〕還會有新增單獨的這種羽球場地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我們也有在規劃。

陳議員美雅：

請你把這些預計規劃的期程還有地點都提供給我，〔好。〕我給你一點時間，另外我想請教第 14 頁綜合體育館租金收入是哪一塊？巨蛋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是巨蛋。

陳議員美雅：

巨蛋嗎？就是巨蛋那一塊嗎？〔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左營巨蛋。

陳議員美雅：

那一塊目前公益的時段是有多多少時段？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應該是多少時段？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20 加 20。

陳議員美雅：

20？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加 20 次。

陳議員美雅：

有幾次？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報告議員，有 20 天公益檔期。

陳議員美雅：

共 20 天完全時數。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對，另外還有 20 天額外回饋，所以總共是 40 天。

陳議員美雅：

40 天，請教這 40 天市政府有辦哪些公益的活動，可以表列提供給我們了解，請你再補充資料。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運發局長，因為你們的資料實在太不齊全了，你們的整個預算我會擱置，尤其我覺得你對我的審查非常不尊重，對四個議員都不尊重，兩位議員他們需要什麼樣的資料請你們都提供出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是不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先回答美雅議員的問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美雅議員報告，剛才你提所需要的，我們會把公益檔期整理給你，另外是有關羽球場未來高雄市的布局，我也會整理一份給你。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也很肯定你，因為旗津國中的校長有跟我聯繫，他說局長在我質詢之後，你有到旗津國中了解他們未來整個重建有沒有可能可以把運動場域的空間納

進去，你說你們會通盤協助規劃。〔對。〕本席對於你積極的態度很肯定，我也希望看到成效，所以有關旗津國中未來你們要如何規劃這樣的運動場域，讓旗津在地的民眾也有運動場館可以使用，有國民運動中心可以使用，這個部分我也請你能夠用公文的方式給我比較具體一點的說帖，這樣我跟旗津居民在說明的時候，我們也讓他們知道市政府是有要努力推這個區塊。你現在的規劃再簡單請教，是旗津國中，還是你們還會另外再找場地，現在有幾個方案？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我們看過除了剛才說的旗津國中以外，也盤點過科大的旗津校區，就安全度來講，科大的旗津校區還沒有耐震補強，旗津這個的安全性是沒有問題，就市場性來講，科大那邊比較靠近旗津算是鬧區的部分，未來如果我們選擇旗津中洲這個地方，就是旗津國中這個地方，我覺得去強化它的整個球場的部分，否則旗津國中真的不錯，它有做出成果。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可以考慮，因為旗津現在正在重建，我覺得就來考慮規劃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如果那個地方議員去過，它進去1樓的部分如果還能夠施工，因為它是做專業教室，因為現在議員爭取一些預算讓旗津的活動能夠重建，然後換過來。

陳議員美雅：

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是覺得未來如果可以結合議員跟他們做討論，在1樓的部分，如果再釋出1、2間讓那個館更完整，我覺得在行銷上面會更好。

陳議員美雅：

對，先不求大，先求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真的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先求有啦！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估計它有大概四面的需求，也可以解決一些羽球的需求給旗津居民。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我很期待看到成效，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看到一點進度？今年看不到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會儘快規劃，然後再找經費。

陳議員美雅：

今年現在也快9月中、10月了，所以你至少在我總質詢前能夠給我你們大概的方向跟進度，〔好。〕辛苦你了，因為這個部分你也知道我一直在幫在地居民爭取很多運動設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而且也都理解到先求有再求好，這個策略上跟運發局能夠 support。

陳議員美雅：

對，你是很有心，主席這邊如果有什麼想法，你就好好跟主席要說明清楚，免得有時候當地的民眾在詢問的時候，他也不曉得，這是互相尊重，這個地方可能要做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我們改過。

陳議員美雅：

謝謝。我需要的資料要請你再補過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的預算我會擱置，所以請你把資料補給美雅議員。我覺得對我非常不尊重，非常！我沒有要對你的預算有任何意見，可是我認為你要做變更、變動，這個是在地的建設，你要跟在地做溝通，這是最基本的，政府要跟民眾溝通，我現在問你有跟誰溝通，你也沒有告訴我，你們有做任何溝通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應該是急著要報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完全沒有溝通？〔是。〕完全沒有溝通，你就要從四面變三面？運動設施科長，因為你剛剛跟我說建築師有跟在地溝通，有嗎？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黃代理科長士庭：

建築師…。

主席（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你們這個部分有沒有做溝通？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黃代理科長士庭：

沒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都沒有，運發局完全都沒有溝通？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黃代理科長士庭：

報告主席，運發局目前都沒有跟林園那邊溝通，但就是因為體育署要收回這個經費，我們才趕快請建築師做檢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對於你要去做變更我沒有任何的意見，但是你發公文告訴我們也好，你們有聯絡員，你打個電話告訴議員也好，讓我們知道你們要改變這個設計了，你都可以做這些動作，結果我到今天委員會才知道，如果我沒有在委員會的時候，我怎麼知道你去做變更跟變動，這不是對林園真的很不公平嗎？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局長，我先請問澄清湖棒球場，當初花十幾億元經費才蓋好的棒球場，當初可以說是最好的棒球場，我看它的租金收入1年也不到200萬元，目前它的

使用狀況如何？請局長先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方議員報告，澄清湖棒球場目前的租金收入基本上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主要的球隊，所以我們只能邀請其他已經有主球場的球隊來高雄打球，在去年我們是有 28 場，今年有 20 場，我們邀他們來，他們從他們的主球場來的時候要多增加一些相關交通成本，所以我們基本上在收租金方面都是以能夠服務，要不然就是水電，所以一場都差不多 5 萬元至 10 萬元。

方議員信淵：

所以現在連職棒都沒有在那裡打了，還是怎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今年有 20 場，去年有 28 場。

方議員信淵：

是職棒 20 場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職棒一軍的。

方議員信淵：

一軍，對啊！這個當初設計就是非常好的棒球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所以這兩年我們有找到台鋼雄鷹進駐。

方議員信淵：

對，台鋼雄鷹。像這個就是球場是不是給他們認養？畢竟這個球場應該有 20 多年了，有 20 多年了嗎？〔對。〕我曾經跟你提過有些設備老舊，這個可能都要尋求很大的資源趕快做換修的動作，不然到最後也是荒廢在那裡，甚至有人要來認養也是非常重要，先租給他做認養動作，不然光管理維護的營運成本就不止 200 萬元，拿這 200 萬元做維護根本不夠，〔對。〕所以當初花十幾億元，不就浪費十幾億元在那裡了，這個好像花 16、17 億元，還是 13 億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13 億元。

方議員信淵：

後來還有追加。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不是，它是做維修，合併之後做維修有花一些錢，當初是 13 億元為準。

方議員信淵：

對，有追加，我記得後來有追不少錢，針對這個部分，澄清湖棒球場是高雄市最好的球場，所以管理跟維護絕對一定要到位，不然對發展棒球的事業可能就跟不上，人家新竹都可以了，為什麼我們不可以？所以你要積極爭取經費趕快做維修、維護，把球場趕快做更新，更新完以後，找看看有沒有球隊來做管理跟維護的認養，後續的認養就交由他們來做。當然民眾要打球，他們要提供多少天數給高雄市所有的棒球員來做服務？收費上相對就要低廉一點，高雄市本身的球隊要來使用或辦一

些高雄市的比賽，花費都不能太高，你也知道要經營一個球隊非常困難，它的使用率相對就要提高，所以拜託局長這個要積極一點，趕快尋找更多經費來做管理跟維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主席。

主席（邱議員于軒）：

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再跟你提醒，就是有關鼓山區舊中山國小校區夜間照明，這個部分今年也務必一定要落實，經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跟議員報告，地坪已經開始施作了，現在經費上面一直在努力燈光夜間照明。

陳議員美雅：

對，夜間照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夜間照明部分有一直在努力當中。

陳議員美雅：

這個不能跳票，跳票就…。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尤其電源，外面的電線早就要牽線了，但電源是個大問題，我們一直在突破，那個如果可以處理的話，有關夜間照明應該就可以。

陳議員美雅：

這個一定要辦，要不然那邊等於沒有辦法使用。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你也知道，像尼克球有需要的話，我們都是加快腳步在處理。

陳議員美雅：

是，所以夜間照明的部分，今年有辦法同步完成吧？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盡全力，我一定會盡全力。

陳議員美雅：

盡全力，總質詢前麻煩讓我知道，我再給你一點時間。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把進度給議員，讓議員可以知道。

陳議員美雅：

因為這是我在強力爭取一定要有夜間照明，不然人家沒辦法運動，OK？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OK。

陳議員美雅：

麻煩你，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運發局的預算全數擱置。（敲槌）

局長，請你在下次進來議場，第一個，我禮拜四要總質詢，總質詢之前，我認為如果你有做任何變動，你最起碼沒有辦法說明，就要發個公文告訴林園的民眾，因為這個建設你們說你們是因為物調的關係要做變動，我相信大家可以理解，可是你在毫無尊重在地之下，連計畫都變動了，你要我閉著眼睛敲預算，這件事情我做不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我今天下去馬上發公文給在地的議員，然後告知我們有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這是很基本的尊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當然，我們會完成這個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可以去問你們的聯絡員這個計畫我跟你幾次要幾次資料，〔是。〕而且包括你後續的維管，我昨天也問林園區公所了，這邊有錄音錄影，林園區公所跟民政局當場已經拒絕未來要維管你們的紅土網球場，未來何去何從，這些你們都要思考，它當然是後面的事情，但是現在你有做任何變動，你要蓋下去的時候，憑什麼不讓在地知道？〔是。〕我不是跟你講，叫你先做一個示意圖嗎？讓民眾知道未來這邊要變怎樣，你做了嗎？你也沒有做，然後你就自己認為要把四面改成三面，民眾同意嗎？當時爭取的你口中說的那些協會，那些協會的人知道嗎？也都不知道，你就這樣做下去，這些溝通你用公文都可以進行不是嗎？為什麼你都不做，一直到今天你才開始？怎麼會那麼惡劣？我覺得你們實在惡劣，我真的直接講你這樣很惡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會馬上把這些補齊。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同仁沒有提醒你應該跟在地議員溝通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會馬上把這些數字補齊。

主席（邱議員于軒）：

麻煩你在總質詢前儘量完成。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OK，謝謝議員。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因為教育局還在審他們的歲出，我們就先審下一個海洋局，方議員信

淵，我們先審海洋局。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天不會審到教育局了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們還在審，所以他們來不及過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議員。

陳議員美雅：

辛苦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是很基本的府會溝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主席。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海洋局。

李議員雅靜：

進入海洋局之前，局長，昨天提到游泳那個有沒有順便拜託運發局協助？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他們整個預算被擱置了。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昨天游泳的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到時候再請…。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這邊協助嗎？就是游泳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我現在沒有辦法跟他溝通，因為他連基本的尊重都做不到。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簡任秘書美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 21-210 海洋局，第 13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97 萬元。第 14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92 萬 6 千元。第 15 頁，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7 萬 5 千元。第 16 頁，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7 萬元。第 17-18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 千 902 萬 2 千元。第 19 頁，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13 萬 7 千元。第 20-22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1 千 696 萬 1 千元。第 23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5 萬元。第 24 頁，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預算數 6 萬元。第 25-29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4 億 8 千 776 萬 8 千元。第 30 頁，捐獻收入-一般捐獻，預算數 570 萬元。以上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在第 26 頁有個鼓山舊港區觀光景點再造計畫，這個指的是現在興建中的那個地方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對，渡輪站。

陳議員美雅：

渡輪站那裡，好的。另外下面我看到這筆有關候船設施擴建改善維護工程，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修改前、修改後的照片？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修改前、修改後的照片，景觀圖有。

陳議員美雅：

有嗎？〔有。〕好，現在沒有？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現在沒有，會後我提供好了。

陳議員美雅：

好，我給你時間，會後要提供。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有關鼓山、鹽埕、旗津，本席一直很注重當地的這些建設，所以我希望你們既然我們在審了，有關於本席的轄區你一定要特別提供。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OK。

陳議員美雅：

我給你時間，麻煩你提供。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你可以說明你們那個改善之後，是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主席、與會各位議員先生，針對陳議員美雅對鼓山渡輪站整個改善工程…。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前面恭維的話可以簡略，你直接回答審查。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現在鼓山魚市場整個改建部分，在它的南側原來馬路是不通，我們有把它打通，可以連接到整個駁二還有哈瑪星的觀光人潮。整個重點是這次候船室改造到裡面，把人車分道，這次為了有農漁精品展售區，我們也招商南仁湖集團來這邊投資，原先怕民眾走不進去，在整個內部設計配套部分，我們把通道改到裡面，原則上要搭渡輪的遊客會經過整個精品展，應該可以達到哈瑪星還沒有疫情以前每天搭渡輪到

旗津約有 700 多萬人，如果折返有 300 多萬人進去裡面，光一個人消費 100 元左右就可以產生 3 億元產值。以上作報告。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要請你用公文答復我，我在詢問有關於鼓山跟剛才講的部分是要跟駁二那邊未來整個人潮做串流。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整個做串流。

陳議員美雅：

甚至可以帶動旗津那邊的發展，除了鼓山這邊做整建以外，從這邊也可以搭渡輪到旗津，等於是把駁二、鼓山、旗津串聯起來，〔對。〕等於是打造觀光的據點，本席之前也一直在講我們希望把駁二的人潮引進舊鹽埕區，現在如果搭配，甚至能夠串連到哈瑪星這裡，因為這個也是我當初政見一直在提的，等於我要把整個周邊串聯起來，所以你這個案子本席一直在關注，每次也都會請教你們，我們去現場會勘過，我現在請你把我們剛才討論的這些用書面答復。〔好。〕就是你能夠把整個駁二還有堀江、哈瑪星這邊，甚至一直延伸帶動到旗津那裡，旗津未來你們會不會有做一些什麼樣的修繕，或讓它美化環境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配套去做？目前有沒有做？有沒有這個規劃？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旗津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還要跟輪船公司、渡輪公司做配套。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大會當中也問過，我今天又再次具體詢問你，就是以這個預算為依據，請你正式用公文說明清楚，我們希望達到整個區域的整體發展，把人潮從駁二那邊引流進來，可以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好，可以。

陳議員美雅：

還有你剛才有關交通候船設施改善維護工程，也是一樣這樣的目的，〔對。〕看你們的公文怎樣去敘述，把這些都帶進來，可以嗎？〔好。〕旗津的部分，我在預算當中好像沒有特別看到針對旗津的設施改善，你們有預計要做旗津的什麼樣設施改善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旗津到目前的整個設施改善，它有旗後碼頭的整個改建，目前只有這樣。

陳議員美雅：

碼頭的改建嗎？〔對。〕就是上次本席跟你們反映過那邊塌陷的那一塊嗎？〔對。〕就是那一塊，一樣那一塊你也要用公文答復本席，因為當初塌陷的時候，我有要求你們立即做修復，你們做緊急處理之後，你們說要去爭取經費，然後做整體的改善，這個部分也麻煩要公文答復給我好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好。

陳議員美雅：

可以，謝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局長，你剛好是梓官人，我請教你，因為你很難得能在這個位置上，我期待你能夠帶動蚵仔寮漁港的整體發展，這是我比較關心的地方。雖然過去蚵仔寮漁港有一些建設，但是整體要做到非常好的改善卻一直無法到位，我希望你在任的時候，能把蚵仔寮漁港部分做整體建設及做總體設計？包括海岸線，有時候那裡的海岸線也需要做改善，看是不是能跟旗津的建設做連貫，如果能夠做連貫，藍海公路就可以發展起來，屆時將能從旗津到蚵仔寮漁港，大家可以去蚵仔寮漁港採買及順便逛一逛，蚵仔寮漁港絕對不輸旗津，像旗津有海產的產品，而漁會的農特產品及伴手禮也做得很不錯，我去參觀展示場看到生意都很好，所以我藉由這個機會問你，因為目前我尚未看得很詳細，到底目前你有爭取幾個在蚵仔寮漁港？請局長先說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主席，謝謝方議員信淵對蚵仔寮漁港的關心，我跟大家及方議員報告，方議員是住在橋頭，梓官的部分也是你的選區，這個部分目前蚵仔寮具有現撈魚市場的整個優勢，它還有個直銷中心，現在確實是人山人海，當然在周邊整個硬體設施有的硬體比較缺乏，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目前晚上蚵仔寮會有新設施，因為今年有爭取到經費要在原蚵仔寮指揮跟管理站部分，就是那裡有個管理站要新設漁業文化親子館，周邊還有設置一些共融遊具。除了這些以外，我們還有爭取到一筆經費，在蚵仔寮舢舨漁港周邊整個環境的整潔，我們也要做改善。另外，這個比較沒有直接觀光的議題，是上架場部分，在縣政府時代長期整個破損不堪，今年我們也要到經費一併做整修。

主席（邱議員于軒）：

也是我們那邊的，是蚵仔寮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那個是蚵仔寮。

主席（邱議員于軒）：

蚵仔寮也有上架場長期荒廢？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沒有長期荒廢，現在整個有在運作，只是它的設備壞掉，重新再做整修。今年蚵仔寮的整個部分，我跟議員報告，在竹筏跟上架場前面工程科有提一個計畫，是不是能夠爭取到前瞻建設？像要建造一個天際線跨港做海風景，經費可能要3億多元，那個經費我們還在爭取。今年在做的應該是這些，所以有一些硬體、基本設施就有基礎在了。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是說你現在剛好在位置上，你又是梓官人，你可以利用這個時候做整體

規劃，就是你先委託所有的專業做整體規劃，從海岸線串聯到漁港，讓遊客來到這裡除了買東西以外，還可以四處逛，當然這是無法立即到位，但是在資金上我們可以逐年做改善。我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多用一點心，把整體的漁港，包括它的燈光計畫這些都非常重要，因為晚上能有燈光照明時，這裡的感受會完全不一樣，未來這個漁港就會變成很活耀的漁港，同時也會吸引年輕人到這個地方，所以我拜託局長能針對這個部分，初期我們的錢可能還無法到位，就先做統籌計畫，未來那個亮點到最後就可以全部呈現出來，因此我拜託局長在你的任內先把它規劃好。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有啦！跟議員報告，包括我們有7個漁會、16個漁港，原則上如果比較具有特色及發展的漁港，我們都有在著墨。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主席。

主席（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主席。局長，今年我看到太陽能裝在岡山魚市場，目前在蚵仔寮廣澤路上的棚架是不是只搭一半？就是在漁網放置場那裡，本席是說看能不能從那裡延伸到海巡署安檢所東邊這裡，讓那一段可以給漁民乘涼、放漁網跟休憩，我認為只做那一段有點可惜，所以我也有跟市長建議，但是那一段延伸到海巡署那邊好像要上千萬元的經費。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議員是說靠西邊那裡嗎？

宋議員立彬：

對，西邊。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就是西側。

宋議員立彬：

對，從西側做到…。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日後會連接親子館。

宋議員立彬：

對，會連接，我們變成是把剩下那一段再做起來，同時可以用它來做太陽能板，因為它本身上面就可以設太陽能板來做雙向利用，因為從那裡要做延伸，我是說做這些來幫助居民以外，還可以美化觀光的景觀。第二個，本席也有跟觀光局說，為什麼蚵仔寮沿海線發展一直侷限在海洋方面，因為這裡靠海，所以我希望你們把沿海線變成比其他地方，旗津也好，西海岸也好，更成功又有特色，人家才會想要來蚵仔寮，否則人家想看海景去西海岸、旗津就好了，為什麼要跑來蚵仔寮，所以我們一定要把特色做出來，因此我有要求觀光局，現在的堤防只接到赤崁濟福宮就斷了，斷了之後，到南寮這一段約2公里左右，如果這一段銜接之後，我們可以做觀

光自行車步道，讓民眾假日能在這裡騎自行車、散步、運動，日後這裡就會變成東海岸台東、花蓮海線的那種氛圍，之前我有跟周局長說，周局長說他會寫計畫來要錢，因為需要十幾億元的經費。局長，所以你也搭配漁港，因為這是靠海的地方，海洋局對我們的觀光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局處，所以希望能夠配合觀光局共同推動觀光。再來，姑且不說蚵仔寮，包括彌陀、永安有很多東西都很老舊，像目前永安的漁港雖然討海人跟船隻數量很多，但不一定會比蚵仔寮真正討海謀生的人多，反而是蚵仔寮漁港的討海從業人口較多，因為永安都以養殖業為主，所以在港口船隻的排列以及美觀也好，或排序也好，我們都要非常注意，他們只要有牌照，我們就要給他們泊位，讓他們可以取得合法停置位子。再者是農路的部分，我希望局長要努力爭取經費，因為很多都需要施作，但是卻做不完，可是也要用心去做，也感謝你是梓官在地人，這幾年替彌陀、梓官做非常多農路的建設，本席代表彌陀、梓官的鄉親感謝你做三、四條農路，這二年真的做得比較多，本席說過局長也是梓官人，所以很照顧地方、也照顧梓官這些漁民朋友跟養殖業朋友。上述這些事情，希望局長回去做，既然我們有魚市場營收，就可以挹注在岡山魚市場裡面，這筆錢給魚市場使用，包括漁會也好，請把錢挹注在這裡，不要什麼錢都進到大水庫裡面，屆時又要從大水庫拿出來是很辛苦的，以上。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我聽得懂，感謝宋議員。

主席（邱議員于軒）：

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召集人。我就教幾個簡單的問題，請問局長第 24 頁有個投資股息紅利能說明嗎？怎麼會只有 6 萬元或這是什麼？請說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主席，謝謝議員。這件案子是你上次看過的岡山魚市場，以前岡山魚市場幾乎長期虧損，現在遷到新的市場，我們會好好輔導他們改善整個基礎設施跟縮減人力，所以營運就有盈餘。

李議員雅靜：

但只有 6 萬元，這 6 萬元是怎麼換算？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因為我們是以高雄市政府的股份計算。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占多少？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占 49%。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股份有 60 股，年息 1 分，它的盈餘部分大概只有 10 幾萬元，所以它可能就是按照比例去算。

李議員雅靜：

可是我看他們的生意很好，怎麼可能只有分息？就是股利、紅利部分只有 6 萬元。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跟議員報告，它去年…。

李議員雅靜：

等一下，我先詢問，高雄市政府占 49%？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49%，我們的股份是 60 股。

李議員雅靜：

49%我們出資多少？還是我們出什麼東西？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應該是這樣講，我們的股份來講，60 股是 60 萬元，我們的股份。民營化之後，我們是算官股裡面 49%，接下去的部分就是永安、梓官，還有岡山他們自己魚市場的員工也有做分配。我這邊再報告，因為這邊市政府持股是 60 股，它用紅利去分配是只有 10 萬 1 千元。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我們用什麼換算，為什麼我們有 60 股占 49%？譬如我們到底是出資多少費用，或是我們出什麼東西下去換算股份。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有，以 60 股來講，我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 6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我們總共才出 60 萬元？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對，應該詳細的資料我會後再先計算。

李議員雅靜：

那筆土地是誰的？岡山魚市場土地是誰的？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土地是我們的。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高雄市政府的，我們跟他承租。

李議員雅靜：

我們要租金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對，要租金，要承租。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對。

李議員雅靜：

租金在哪裡？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土地使用費。

李議員雅靜：

在哪邊？第幾頁？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議員，第 21 頁。

李議員雅靜：

第 21 頁嗎？〔對。〕72 萬 1 千元？〔對。〕這是簽約的嗎？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應該是這樣講，我們的租金費用是以使用費做計算，計算的方式是以市場管理費，它的交易金額等於是它的租金，再來乘以它的交易管理費率，平均每個月使用費大概有 5 萬 7 千元，換算出來每個月給我們的租金大概有 5 萬 7 千元，以這樣乘 12 個月來講大概有 72 萬 1 千元，這是我們 1 年跟他收的租金費。

李議員雅靜：

我去過那邊，就是岡山那邊，它的漁獲量跟市場交易滿熱絡，所以你們這樣的數額是不是有低估？我沒有說你們對或不對，可是我覺得我們可以更樂觀評估，第一個是使用費部分。第二個，因為我們投資 60 萬元的话，你們分回來 6 萬元，它每一年變成是固定的還是什麼？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沒有，不是固定的。

李議員雅靜：

你們用什麼計算式去換算？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跟議員報告，這兩年他們預算的整個盈餘會慢慢提高，因為岡山魚市場遷建，剛剛搬進去，只是當時高雄市政府蓋好，等於沒有什麼設備，原則上如果有些盈餘，還是要購置一些內部設施，因為它都空空的，所以我想…。

李議員雅靜：

所以現在的盈餘都是去買一些設備？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對，裡面的設備。

李議員雅靜：

他們的設備是不是可以列一份你們的財產清單給本席？就是跟岡山魚市場有關係的。局長，我記得你好像有提過，未來這邊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型塑冷鏈的態樣？不曉得已經開始進行了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今年在發包，現在在試辦。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把計畫跟預算資料提供一份書面給本席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可以。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還滿期待的，就像剛剛方議員有提到，你本身也是沿海那邊的梓官人，我們期待透過你以前在漁會的經驗可以幫高雄在地的一些產業，除了遠洋漁業他們有自己的出口方式或他們的營運模式以外，在地有很多養殖業，我們怎麼去協助他們？怎麼讓他們不受打壓？就像本席在上個會期有提到，當我們的漁貨銷售量受到國際情勢逼迫的時候，沒辦法出口、沒辦法進口，海洋局你們針對這些事情做哪些應變？直到現在你們都沒有提出具體資料給本席，這是我覺得還滿可惜的，因為就我知道，你應該可以應對這些事情。我不知道有沒有在這些資料裡面，坦白說，歲入雖然我們不希望你浮編，可是我覺得你應該可以更好，就剛剛我自己看到岡山魚市場跟梓官魚市場，還有…。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彌陀。

李議員雅靜：

是彌陀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彌陀。

李議員雅靜：

是興達港，我每次去都要迷路。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興達港現在沒有在拍賣。

李議員雅靜：

不是，我是路癡，這兩個我都會搞不清楚哪一個來過，他們的漁獲量跟交易量，至少我看到是滿熱絡，但是不是可以更好？這個是想要透過局長這邊的經驗趕快去做，我覺得可以做，每一個點都滿厲害的，怎麼把它型塑成線跟面，這個要麻煩局長。我也期待所有跟海洋有關係的這些漁獲資源有機會是不是可以在鳳山原市區裡面，像農業局我們一直有請他設立類似 HACCP 的概念，那個不是有 HACCP 嗎？它可以讓市民朋友跟其他喜歡不管是農業文化或來高雄玩可能時間不足不能到原鄉或到海邊地方的這些好朋友，其實可以透過當地的場館、物產館，可以享受到新鮮的美食、漁產、農特產或可以體驗 DIY 等，我覺得可以去做合作，就是農、漁、山、海能不能做結合，而不是個別去做個別的事情，這個要麻煩局長，因為我們也很羨慕沿海線這些漁民朋友們或可以到沿海線去觀光旅遊或採買的朋友，應該是說無時無刻都有新鮮漁獲可以享用，看有沒有機會進到市區來，可以稍微動腦，這個可以動腦一下。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這個應該有空間。

李議員雅靜：

再來是第 26 頁有 3,360 萬元跟候船室的，因為我剛剛拿到候船室資料，那個 1 千

萬元的預算是這個嗎？就是擴建工程，是這一份資料嗎？一個是擴建工程，一個是3,360萬元，請局長或相關科室說明這些預算你們是拿去辦理什麼樣的活動。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漁業工程科洪科長。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跟議員報告，我先講3,360萬元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做農漁精品展，鼓山魚市場旁邊都有一些法定空地要做景觀跟營站、燈具、停車場、半露天廣場、夜間照明，還有一些入口意象，這樣的補助費用是3,360萬元。至於1千萬元的部分，因為在第一拍賣場，就是我們型塑的建築物裡面有一個大概占據5、600平方公尺，這個區域主要是幫輪船公司做比較新穎候船室，以後把人流從這邊引進來，摩托車進入在這裡上船，人是從這邊進去。

李議員雅靜：

人、車是可以分流就對了。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對，分離，因為以往都在這邊的外面是在一起，我們就把它分開了。

李議員雅靜：

摩托車的候車空間呢？有做改善嗎？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摩托車的部分，因為它上渡輪以後，本來就有空間。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沿著馬路，就回堵很長。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那個部分因為高雄的太陽比較烈，所以這個經費還有幫它做機車棚，讓摩托車比較不用曬太陽。

李議員雅靜：

那是做在馬路上，還是哪裡？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做在碼頭，就是要進去原來候船室那個區域，那邊摩托車在停等不是都沒有遮蓋，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有幫它做。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因為這陣子我常看到渡船頭那邊回堵，就是排得很遠，以前可能無法避免，這是第一個問題。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排得越久越熱。

李議員雅靜：

第二個是與民爭道，那條路本來就不大，結果卻越排越長，進來的不管是汽車或、機車，他們也會覺得很麻煩又很煩，在這個工程裡面既然有這樣的預算，我們有沒有一併改善？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跟輪船公司、航港局有開過會，配置如何把摩托車讓它不要那麼緊縮，我們會再研究。我們研究看看，因為路就是那麼長一條，如何靠著排就變成兩排，因為我剛剛有報告過人都已經從裡面進來了，所以那邊的空間可能顯著就會變大。

李議員雅靜：

你們可能要稍微再去盤點還有沒有這樣的空間。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好，我們再盤點。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 3,360 萬元聽起來不知道是你太簡單扼要的報告，還是你們只有做那些東西嗎？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那個面積滿大的，現在的原物料跟這些整個要做的事情其實滿多的，所以金額是還好。

李議員雅靜：

3,360 萬元，你跟我說金額還好？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對，因為現在戶外的面積就接近 5、6 千平方公尺，我還要整個重新整理地坪，還要做景觀區，還要做…。

李議員雅靜：

你的範圍是哪裡到哪裡？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我的範圍就是這裡，這是我們的建築物本體，這裡是整個戶外。

李議員雅靜：

你是做戶外嗎？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對，戶外，這邊還有一條路。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停車空間是立體，還是平面的？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平面的。

李議員雅靜：

一共可以停幾輛？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32 台到 35 台。

李議員雅靜：

你們在辦活動熱鬧的時候，你覺得 32 格停車空間是夠的嗎？你們花 3 千多萬元只多 32 格的停車格、33 格的機車停車格，你覺得足夠嗎？更何況你們的農漁精品展售

中心面積這麼大，如果大家一窩蜂進去，你覺得夠停嗎？車子要停哪裡？外面是沒有空間可以停車的。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跟議員報告，我們在周遭的停車場是有增量，包含有議員在鼓山國小地下室也規劃出停車場，周圍的停車格數量我忘記了，但我可以提供給議員。

主席（邱議員于軒）：

雅靜議員，因為我們剛才才裁示今天只到 4 點半，讓他把資料提供給你。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附近停車格的數量可以給你。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還是你要先擱置這筆預算，或是你要保留發言權？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周邊整個停車場有 800 多個車位。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提供我資料，然後我們再討論，因為這次的補辦預算你應該已經完成了吧？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對，在施工中。

李議員雅靜：

施工中，有機會做變更嗎？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因為這個…。

李議員雅靜：

因為在這裡其實…。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因為是有牽扯到都市設計審查跟停車場數量、位置，還有搭配景觀的概念，這個有經過審查，要變動是不容易。

李議員雅靜：

有時候你們坐辦公室辦公的人不會想到使用者的不便在哪裡，使用的方便性、需要性是多少？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這個我們了解，不過在都審的意見裡面，他也建議那邊不要有太多停車場會干擾行人的動線，所以剛剛局長有講過，附近大概有 800 多個停車格可以供使用。

李議員雅靜：

沒有關係，針對這筆 3,360 萬元的預算，我保留發言權，第 28 頁 680 萬元，我也保留發言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全部。局長，我要問你，我上次有跟你們主任秘書去看汕尾漁港旁邊的漁民休息區，就在上架場外面，那個時候主任秘書說要協助他們整理一個地方讓漁民可

以休息，但大概1年了都沒消沒息，我不知道這個案子的進度，你知道嗎？你們主任秘書跟我去的。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跟主席報告，那件事情主任秘書有跟我報告了，如果周邊整個上架場設施完畢，那個空間我們把它整理得美化一點。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是現在上架場工程在做嗎？〔對。〕我是希望裡面算是整理一個讓漁民可以休息的地方。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它現在就有一個等候處。

主席（邱議員于軒）：

它現在是自己搭得很醜，還被監察院糾正，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就是整個環境的影響，還被監察院有意見，所以我希望你在用上架場的時候，順便把它整理一個地方，上面的報告是你們主任秘書，你問他怎麼回答我。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有，我會。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主任秘書也是說等上架場完工之後，他會再找經費來做改善。

主席（邱議員于軒）：

再找經費？〔對。〕所以跟局長講的不一樣，局長說放在上架場的工程一併幫他們用，要不然你們上架場蓋了，然後人家沒地方，就是你要給人家等船修理，你是梓官人，所以你也知道漁民會坐在那裡泡茶等候，這個要怎麼處理？以前是漁民自己搭的，你們沒有管理，現在怎麼辦？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沒關係吧，如果上架場整個完畢，周邊的環境我們也一併來整理，我們是一定要…。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是在跟你講漁民的休憩，應該是算休憩區，你們梓官有做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梓官沒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梓官都沒有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沒有，上架場旁邊也沒有什麼。

主席（邱議員于軒）：

漁民怎麼休息？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他們休息有他們休息的地方，有時候是在岸邊，誠如剛才宋議員說的，在漁港周邊的東西側有一整排遮雨棚。

主席（邱議員于軒）：

遮雨棚？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對，所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遮雨棚是你們蓋的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對，我們海洋局蓋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林園都沒有。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林園的地方，當然我們因地制宜，如果日後有需要時，看岸邊整個…。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再跟你講，你的歲入 475 萬 4 千元的漁業署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補辦預算現在還在做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對，現在在做。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這時候附帶決議有用嗎？沒有用，它已經在做了。

李議員雅靜：

那是持續性的嗎？還是一次性的補助經費？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它都已經設計好在施作。這個預算是已經經過公開發包程序，剛剛議員建議休息區，剛剛局長講，一般漁民把船送去那邊修理，他就會離開，等到修…。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它就是搭一個棚架，你去問漁港管理科張承容股長。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棚架的部分就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個棚架就是違法的嘛！

李議員雅靜：

你不要在這邊你一言我一句，這樣會很煩。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都已經帶你們去現場看了，你們都不夠…。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位是科長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對，漁業工程科的科長。

李議員雅靜：

你要學會真的要做事情，就事論事，沒有的事情，議員不會在這裡說，你還跟人家你一言我一句的爭論，現在是怎樣？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先擱置你們的預算！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議員，不好意思，我再補充說明，因為還有第二期，我們會把漁民的需求都納進去，這沒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是，我是去年就帶你們主任秘書去看了，然後它現在沒有下文。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洪科長耀庭：

我們是把 75 萬元，現在還有…。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跟你講，我只擱置這一條，其他的我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靜：

等一下，我還要詢問一個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你問。

李議員雅靜：

明年度預算沒有「向海致敬」的預算嗎？有人知道嗎？有嗎？沒有人知道，自己的預算不知道？每一年都有「向海致敬」的預算，這筆預算是有關於可能跟海環有關係的，我好像沒有看到這筆預算。召集人，他們連他們自己的預算都不知道，這筆乾脆就擱置好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就跟你說先擱置，因為他沒有辦法講他們的預算，沒有辦法講，海洋局的預算全數擱置。（敲槌）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